

檔 號：  
保存年限：

##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

收文日期	108.9.9
編 號	209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  
傳真：(02)2341-5109  
聯絡人及電話：陳碧苓 (02) 2397-5081  
電子郵件信箱：cadtpi@ms39.hinet.net

受文者：如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108)健保台北字第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敬請依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申報醫療費用一事，詳如說明段，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108年8月27日第11屆第4次臨時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近期多有醫療院所多刷保險對象健保卡(病患實際就醫日期與申報日期不符)，經健保署查核後處以停止特約之案例，敬請醫師務必依旨揭法規核實申報醫療費用。
- 三、 承上，相關案例說明，詳見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常務委員      溫斯勇      顏國濱      蔡志明      許明哲

## 醫療院所多刷保險對象健保卡裁處書案例說明

案例編號	主旨	說明(節錄)	訪問保險對象摘要	違規情事
1	<p>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同日多刷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就醫次數，並以錯開日期方式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茲核定如下：予以停止特約貳個月，期間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本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派員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違約情事。</li> <li>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予以停約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貳個月。</li> </ol>	<p>林姓保險對象表示，固定 1 年會去洗牙，106 年 11 月因固定去的診所沒有開，臨時去貴診所洗牙也有補牙，由男性醫師看診，只有去○○牙醫診所看診 1 次，有帶健保 IC 卡沒有先付押金日後再回診所補卡的情形，不知為何貴診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會刷 2 筆。</p>	<p>貴診所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刷其健保 IC 卡 2 筆，分別申報其 106 年 11 月 23 日(卡序:10-虛報診察費)及 106 年 11 月 24 日(卡序:11)之醫療費用。</p>
2	<p>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多刷健保卡序虛報診察費之情事，茲核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處以停止特約壹個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派員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違約情事。</li> <li>貴診所違規事證明確，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應予停約壹個月並追扣虛報費用 4,398 元。</li> </ol>	<p>保險對象張姓表示：因蛀牙至○○牙醫診所，由男醫師王姓親自牙齒抽神經根管治療、填補、定期全口洗牙。本人 108 年於○○牙醫診所沒有欠卡就醫，也沒有押金補卡之情事。</p>	<p>貴診所多刷保險對象張姓 108/2/25 卡序號 0006，以「補卡」虛報診察費共 320 點。</p>
3	<p>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茲核定如下：處以停約壹個月，期間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本署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至 108 年 5 月 12 日派員訪查保險對象及貴診所，發現貴診所所有將保險對象就醫處置項目拆開至不同日期分次申報，以多領診察費之違約情事。</li> <li>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本署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應予停約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壹個月。</li> </ol>	<p>保險對象劉姓表示，僅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牙醫診所就醫 1 次，有帶健保卡，沒有欠卡押金及補卡。</p>	<p>保險對象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貴診所就醫，貴診所多刷健保卡 1 次，多申報 107 年 10 月 20 日之診察費，故核定為虛報。</p>